

# 新北市中和區清穗里第1居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中和區第1居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5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家蓁	76年9月22日	女	新北市	無	龍華科技大學 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重慶國中 後埔國小	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員工 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志工 三、皇母慈善會義工	一、落實里民的基本要求1、路面平。2、水溝通。3、路燈亮。 二、配合政府照顧弱勢、老人安養。 三、定期舉辦里民大會、辦理里民聯誼活動，增進感情。 四、開辦才藝班增加學習領域。 五、加強警民聯防、強化巡守功能，提高居家安全。 六、爭取里內電線、電纜地下化。 七、配合市政府施政政策與理念，極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經費，造福里民。
2		陳美幸	47年10月17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斗南鎮斗南國中畢業	順軒企業有限公司 經理人 曾當清穗里的鄰長 欣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堡堡早餐店。店長	讓老幼有保障：關懷里內老弱婦孺單親族群。 給人人有工作：提供免費職業介紹資訊。 讓生命有保障添置滅火器及公寓大樓緩降機。 讓休閒更快樂與健康：爭取活動中心各項設施。 讓環境更乾淨：加強滅鼠消毒工作與防治登革熱。 讓里民有依靠：協助里內各項急難救助。 讓交通更便利：規劃里內汽機車停車位。 讓生活更豐富：辦理社區技藝班隊。
3		王金定	42年1月27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彰化縣溪州國小畢業 板橋區海山國中夜補畢業	1. 建盈汽車公司領班。 2. 自強國小家長委員。 3. 90年度中市優秀巡守員。 4. 98年度中市好人好事代表。 5. 國民黨中和區績優小組長。 6. 金泰汽車修理廠。 7. 新北市第一屆里長參選人。	1. 爭取經費加強里內監視系統，加裝鏡頭，加裝樓梯門前照明感應設備防止治安死角。 2. 協助政府宣導政令，革新政治風氣打擊犯罪。 3. 落實福利政策，如老人年金、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急難救助、中低收入老人津貼、清寒獎學金之申請。 4. 不定期清除大宗廢棄物，清理排水溝，並做環保消毒。 5. 推動就業服務，提供里民就業機會。 6. 爭取經費補助本里辦理研習活動，親子聯誼……等。 7. 加強巡守隊員治安觀念並配合警察夜間巡邏使里民生活安全無憂。 8. 經常與里民意見溝通深入了解里民之需求。 9. 滿足里民三大原則：燈要亮、路要平、水溝要通。 10. 秉持熱心、勤快、（好央甲）服務鄉親。 11. 強化里內廣播系統，了解市政建設讓里民有知的權利。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1年3月25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81年3月2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民國100年11月2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3月24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按開票所地點（見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製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籃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分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顯示範例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欄	政黨名稱

(四) 選舉票顏色：

1.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二人以上者。
2. 不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接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7. 將選舉票汚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制，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沒收之，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2.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違反第六條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應眾包圍候選人，逼其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2.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條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 應眾包圍候選人，逼其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2.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一十条 1. 爭取經費加強里內監視系統，加裝鏡頭，加裝樓梯門前照明感應設備防止治安死角。
2. 協助政府宣導政令，革新政治風氣打擊犯罪。
3. 落實福利政策，如老人年金、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急難救助、中低收入老人津貼、清寒獎學金之申請。
4. 不定期清除大宗廢棄物，清理排水溝，並做環保消毒。
5. 推動就業服務，提供里民就業機會。
6. 爭取經費補助本里辦理研習活動，親子聯誼……等。
7. 加強巡守隊員治安觀念並配合警察夜間巡邏使里民生活安全無憂。
8. 經常與里民意見溝通深入了解里民之需求。
9. 滿足里民三大原則：燈要亮、路要平、水溝要通。
10. 秉持熱心、勤快、（好央甲）服務鄉親。
11. 強化里內廣播系統，了解市政建設讓里民有知的權利。

## 貳、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票所名稱	里	地 址	鄰 別
0001	明德活動中心	清穗	民德路197號（明德公園內）	1~4、12~19
0002	明德活動中心	清穗	民德路197號（明德公園內）	5~11、20~24